

<<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2313

10位ISBN编号：7511832318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名阳法律事务所，德衡律师集团 编著

页数：499

字数：36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

内容概要

刘阳明、王中主编的《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分为台湾法律与大陆法律两部分，以供对照比较。该著作除以深入浅出的方式，介绍法律、司法实务运作及应注意事项外，其内容更囊括立法介绍、投资经营、婚姻家庭、日常争议、刑事犯罪及纷争解决等议题，可提供两岸地区人民，不论是法界、商务人士，甚至一般普罗大众，只要是对两岸法律有兴趣、有需求，皆可透由此书之介绍及对照比较，快速掌握两岸法律之异同，此书之编著确为两岸法律界前所未有之创举，是难得的法律工具书，也是值得一读的佳作。

<<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

作者简介

名阳法律事务所于1997年7月1日在台北市成立，由刘阳明律师主持，在台湾地区享有极高盛誉，是目前少数能拥有五位通过大陆司法考试的台湾律师事务所。

名阳法律事务所自成立迄今，担任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协助客户从寻找投资标的、提供经营过程所遇各类法律咨询、协商谈判到纷争解决处理。

近年来，更组建坚强的两岸律师团队，以“一地委托，两岸服务”之一站式模式，走在两岸法律服务前沿，为两岸及亚太地区提供更优质、多远、快捷的法律服务，协助客户在商业投资过程中，有效掌握政策法规，以降低投资风险，并完成其企业布局、战略营运上需求及商业利益之实现。

德衡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12月，现有律师人员近300名，在北京、上海、济南、青岛、南京、河北设有执业机构，是中国目前最具有规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德衡律师事务所是中国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中华全国律协“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并先后入选《亚洲法律事务》杂志（ALB）“中国内地十大律师事务所”、“发展最迅速的十家中国律师事务所”和“企业公民律师事务所”等荣誉。

在业内，德衡素以管理规范著称，多年来坚持律师专业分工，在公司、证券、金融、不动产、跨国投资、智慧财产权和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领域业绩显赫，是目前中国最具有综合业务优势的律师事务所。

。

<<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

书籍目录

总则篇

- 1—1 政府组织（台湾）
- 1—2 政府组织（大陆）
- 2—1 立法机关与程序（台湾）
- 2—2 成文法源及法律位阶效力（台湾）
- 2—3 中国大陆法律体系框架（大陆）
- 3 两岸协议之订定及生效（台湾）

投资经营之公司篇

- 1—1 公司设立（台湾）
- 1—2 公司设立（大陆）
- 2—1 公司经营（台湾）
- 2—2 公司经营（大陆）
- 3—1 企业并购（台湾）
- 3—2 公司并购（大陆）
- 4—1 公司清算（台湾）
- 4—2 公司清算（大陆）
- 5—1 税务环境（台湾）
- 5—2 税务环境（大陆）

投资经营之劳动关系篇

- 1—1 劳动契约的签订（台湾）
- 1—2 劳动合同的签订（大陆）
- 2—1 工资（台湾）
- 2—2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台湾）
- 2—3 劳动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大陆）
- 3—1 调职（台湾）
- 3—2 竞业禁止及服务年限约定（台湾）
- 4—1 职业灾害补偿（台湾）
- 4—2 社会保险（大陆）
- 5 退休（台湾）
- 6—1 终止劳动契约（台湾）
- 6—2 劳动合同的解除（大陆）
- 6—3 劳动关系终止的经济补偿（大陆）
- 7—1 劳资争议之处理（台湾）
- 7—2 劳动争议之处理（大陆）

投资经营之两岸投资篇

- 1—1 陆资赴台投资相关规定（台湾）
- 1—2 台资到大陆投资特别规定（大陆）
- 2—1 大陆地区人员来台工作（台湾）
- 2—2 出入境管理（大陆）
- 2—3 台湾居民来大陆工作特别规定（大陆）
- 3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购置不动产（台湾）
- 4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购买股票（台湾）

契约签订篇

- 1—1 签订契约应注意事项（台湾）
- 1—2 签订合同应注意事项（大陆）

<<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

- 2—1 履行契约应注意事项 (台湾)
- 2—2 履行合同应注意事项 (大陆)
- 3—1 违约责任 (台湾)
- 3—2 合同违约 (大陆)
- 4—1 解除或终止契约 (台湾)
- 4—2 终止合同 (大陆)
- 5 定型化契约 (台湾)
- 6—1 房屋买卖契约 (台湾)
- 6—2 房屋买卖合同 (大陆)
- 7—1 房屋租赁契约 (台湾)
- 7—2 房屋租赁合同 (大陆)
- 8—1 人寿保险契约 (台湾)
- 8—2 人寿保险合同 (大陆)
- 9—1 人事保证契约 (台湾)
- 9—2 保证合同 (大陆)
- 知识产权篇
- 1—1 认识著作权 (台湾)
- 1—2 著作权侵害之救济 (台湾)
- 1—3 著作权及侵权救济 (大陆)
- 2—1 认识商标权 (台湾)
- 2—2 商标权侵害之救济 (台湾)
- 2—3 商标权及侵权救济 (大陆)
- 3—1 认识专利权 (台湾)
- 3—2 专利权侵害之救济 (台湾)
- 3—3 专利权及侵权救济 (大陆)
- 4 商业秘密及侵权救济 (大陆)
- 5 其他知识产权与侵权救济 (大陆)
- 6 海峡两岸智慧财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台湾)
- 家庭之夫妻关系篇
- 1—1 结婚 (台湾)
- 1—2 结婚 (大陆)
- 2—1 夫妻财产制 (台湾)
- 2—2 夫妻财产制 (大陆)
- 2—3 剩余财产分配 (台湾)
- 3—1 离婚 (台湾)
- 3—2 离婚 (大陆)
- 4 两岸婚姻 (台湾)
- 家庭之亲子关系篇
- 1—1 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 (台湾)
- 1—2 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 (大陆)
- 2—1 认领及收养 (台湾)
- 2—2 认领及收养 (大陆)
- 3 否认子女之诉 (台湾)
- 4 亲权之行使 (台湾)
- 5 抚养 (台湾)
- 6 监护与探视 (台湾)
- 7 家庭暴力与民事保护令 (台湾)

<<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

8 两岸收养 (台湾)

遗产继承篇

1—1 遗产继承人 (台湾)

1—2 遗产之继承 (台湾)

1—3 法定之继承 (大陆)

2—1 遗嘱 (台湾)

2—2 遗嘱 (大陆)

3 两岸继承 (台湾)

日常争议篇

1—1 旅游纠纷 (台湾)

1—2 旅游纠纷 (大陆)

2—1 车祸事故 (台湾)

2—2 车祸事故 (大陆)

3—1 商品责任 (台湾)

3—2 产品瑕疵责任 (大陆)

4—1 公寓大厦维护管理 (台湾)

4—2 房屋物业管理 (大陆)

5 网购邮购买卖 (台湾)

6 医疗争议 (台湾)

7 瘦身美容 (台湾)

8 健身中心 (台湾)

9 线上游戏 (台湾)

10 个人资料保护 (台湾)

纷争解决机制篇

1—1 台湾纷争解决机制简介 (台湾)

1—2 大陆纷争解决机制简介 (大陆)

2—1 台湾调解制度之介绍 (台湾)

2—2 大陆调解制度之介绍 (大陆)

3—1 台湾仲裁制度之介绍 (台湾)

3—2 大陆仲裁制度之介绍 (大陆)

4—1 台湾诉讼制度之介绍 (台湾)

4—2 中国大陆司法体制 (大陆)

4—3 大陆诉讼制度之介绍 (大陆)

5 聘用律师 (大陆)

刑事犯罪篇

1 委任律师 (台湾)

2 搜索扣押 (台湾)

3 拘提逮捕 (台湾)

4 羁押 (台湾)

5 证据 (台湾)

6 认罪协商 (台湾)

7 刑事犯罪的处理 (大陆)

两岸司法互助篇

1—1 两岸文书公 (认) 证 (台湾)

1—2 怎样办理公证 (大陆)

2—1 两岸裁判认可 (台湾)

2—2 涉台民商争议大陆特别规定 (大陆)

3 大陆地区犯罪之处理及服刑人接返回台（台湾）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 两岸协议之订定及生效（台湾）——开启希望之门！

【问题集】谁有权决定签署两岸协议？

两岸协议如何生效？

两岸人民可否自行签署协议？

【法律解析】两岸协议 1990年9月12日由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代表，为两岸渔民捕鱼作业遭遇紧急、避风等不可抗力因素进入对方地区之遣返问题，签署“金门协议”，自此开启了两岸协议之门。

依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两岸关系条例”）第4条之二的规定，所谓“协议”是指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间就涉及行使公权力或政治议题事项签署的文书；协议之附加议定书、附加条款、签字议定书、同意纪录、附录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属协议的一部分。

两岸协议之办理机关“行政院”大陆委员会（以下简称陆委会）统筹办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订定协议事项；如协议内容具有专门性、技术性，以各该主管机关订定为宜者，得经“行政院”同意，由各该主管机关会同陆委会办理。

陆委会或经“行政院”同意的各该主管机关，得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或民间团体，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与大陆地区相关机关或经其授权的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协商签署协议。

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海基会）是目前唯一接受“政府”委托及授权，与大陆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以下简称海协会），就涉及公权力行使的事项进行联系与协商的机构。

签署协议之程序及生效要件 受委托签署协议如海基会，应受委托机关的指挥监督，未经委托机关同意，不得与大陆地区相关机关或经其授权的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协商签署协议；对于协议的草案，应报经委托机关陈报行政院同意后，始得签署。

协议签署后应办理程序及生效要件，视协议内容是否涉及“法律”的修正或应以“法律”定之而所不同：1.协议内容涉及“法律”修正或应以“法律”定之：协议办理机关应于协议签署后30日内报请“行政院”核转“立法院”审议。

<<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

编辑推荐

《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适合对两岸法律有兴趣、有需求的人，此书之编著确为两岸法律界前所未有之创举，是难得的法律工具书，也是值得一读的佳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